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與財務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董事預計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不能完全滿足業務要求，並因此建議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235億元。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5%且高於0.1%，故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過往數字及現有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上限為人民幣195億元。存款服務的概約過往交易數字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

人民幣19,499,999,833.61元	人民幣19,499,999,234.61元
-----------------------	-----------------------

### 經修訂上限及調高現有上限的理由

截止本公告日期，儘管並無超出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上限，但鑑於油價上升導致的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三方進行交易結算的需求增加（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及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原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及第三方結算其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董事預計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該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不能完全滿足業務要求，並因此建議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235億元。

經修訂上限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結算要求（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及任何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原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或任何第三方結算其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ii)與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放存款而可能實現的利息收入作比較，來自財務公司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iii) 在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方面的金融風險控制；(iv)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因素在內的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及(v) 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數字。過往交易數字及經修訂上限分別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非累積性質。

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有效。

## 修訂存款服務上限的裨益

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和中國海油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財務公司的結算平臺提供較商業銀行更為有效的結算服務。該結算服務可使本集團免費實現當日零利率結算。如前所述，油價上升導致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和與第三方的交易結算需求增加，同時也使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這亦導致本集團向財務公司的存放的款項增加，以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必要結算。由於財務公司執行的存款利率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性質及期限的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協商同意，按照人行不時統一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並且按照該等存款利率標準上浮最多40%，惟需符合中國法律與法規之規定，因此本集團也期望通過於財務公司而非獨立商業銀行存放款項來獲得相同或更高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亦可以分享到相應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人行批准成立的中國海油之非銀行金融附屬公司，須受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協議所載的全部服務，並為中國海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財務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由其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1.80%的權益。根據財務公司的章程，中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惟須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財務公司獲標準普爾A+及穆迪投資A1評級。據董事所知悉，該等信用評級為國內商業金融機構最高水準，國內財務公司行業唯一。

## 上市規則之要求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4%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高於0.1%，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唯因出於良好公司治理考量，楊華先生、汪東進先生、袁光宇先生及徐可強先生由於同時於中國海油擔任職務，他們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海油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4%全部股份
「財務公司」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所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約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三年期間內，財務公司按照本集團不時的要求和請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新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汪東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